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國文寫作測驗時程表

1. 國文寫作測驗比照校內定期考試，請同學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以校規處置。
2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：考試科目、各科考試時間，以及當節應到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3. (1)座位請排成六直排；應考學生請按照座號依次就座，不得擅自更動。
(2)考試前請將書桌抽屜開口轉向講桌，並將座位間通道調整至最寬，非應試用品一律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4. 依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，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。
5. 繳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（卡）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6. 使用非應試用品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；隨身攜帶或考試座位放置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扣減該科總分百分之十。
7.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準。

節次 時間	日期 年級	11 月 21 日（五）	
		高一	高二
上午		正 常 上 課	
午 休 12：00—12：55			
第 5 節		正 常 上 課	
第 6 節		國文寫作測驗 14：00—14：50 (50')	國文寫作測驗 14：00—15：30 (90')
第 7 節		團體活動時間	
15：50 放學			

